

一般人民對於「密」件公函是否負有保密義務之疑義

- 一、國家機密係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，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，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者。同法第4條規定，國家機密等級區分為「絕對機密」、「極機密」、「機密」。至一般公務機密依行政院函頒文書處理手冊第51點規定，指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，除國家機密外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。同手冊第50點規定，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「密」等級。二者性質與法令依據均有不同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政府機關或個人權益應予保密之事項，種類繁多，散見於各種法規或契約，各有其保密目的或欲保護之法益。一般公務若以密件處理，對於受文之一般人民，是否具有保密義務，宜由機關權責主管以法規或契約有保密義務為前提，視個案情形審酌核定。
- 三、此外，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如為他機關來文，得依文書處理手冊第57點第1項規定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程序，建議來文機關變更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。故密件之原核定機關得否依人民申請解密，建請向密件原核定機關洽詢，俾獲得妥適處理。（法務部 100 年 5 月 17 日法政字第 1001104539 號函）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關心您

